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SMa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有關本公司作為一間非香港公司的所需存檔或註冊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簡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目前，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擁有一個業務分部，亦即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以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超過97%。

誠如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山南勘查區**」）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山南勘查區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山南市措美縣古堆鄉，喜馬拉雅山脈東段北麓。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西藏龍天勇聘請的一家具有國家相關地質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專家機構（「**該地質專家**」），於山南勘查區進行礦產資源普查工作。根據該地質專家編寫的普查報告（「**該普查報告**」），以及西藏自治區土地礦權交易和資源儲量評審中心近期對該普查報告進行評審後出具的評審意見書（「**該評審意見書**」），普查工作發現並圈定了金推斷金屬量約為5,800公斤、平均金品位約為2.77克／噸的金礦體。西藏龍天勇將根據該普查報告及該評審意見書的建議，就山南勘查區開展進一步勘探工作及各種研究工作。

鑑於以上所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一方面展現本集團對中國的黃金相關業務營運的長期專注，另一方面反映本集團進軍同樣與黃金相關並於喜馬拉雅山脈珠穆朗瑪峰附近進行的礦產勘探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給予本公司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識別，而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量的股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所有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一般事項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更多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新股份簡稱以及(倘適用)本公司標誌及網址的相應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